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54-XM001

第 二 包：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5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7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054-XM001
- 2.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7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0.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范围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2 | 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 70                  | 京沪高速以东，六环以外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 1  | 负责区域内的小区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最终的厨余垃圾年收运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注：（1）.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2）.采购包预算金额同时为包的最高限价。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无\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无\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④供应商具备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或项目开展前完成在北京市通州区城管委相关备案手续的声明。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9 至 12，下午 12 至 17（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 系 人：刘工

联系方式：010-6158018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 2 号院 11 号楼 2 层 201 室

联系方式：陈思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思

电 话：130011816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div> <div> <div>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div>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2</td><td>中心镇以外的区域</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div> </div>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2 | 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2    | 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8.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费；</p> <p>（4）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p> <p>（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每包 <u>1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与作业效率，本项目实行<b>兼投不兼中</b>规则。评审按包段顺序依次开展，若第一包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为第二包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会将自动跳过，不予重复推荐中标。</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盖章纸质资料原件递交至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u>；</p>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联系电话：1300118160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 层 1106 室。</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国家发展改革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取下浮 20%；</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p>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商务部分<br>(10分) | 对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评价 | 10 | 根据供应商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br>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服务明细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
| 技术部分<br>(80分) | 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   | 24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方案，按照合理、完善程度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全面明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方案、②垃圾收集路线规划措施、③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配备、④资源配备计划，（每项满分6分）：<br>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br>2）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br>3）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br>4）未提供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 |    |
|               |             | 2  | 针对本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服务方案和措施针对性强，论述完整清晰，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得2分；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计划基本合理，细节待完善，得1分。总体认识不全面，论述不清晰，计划欠合理，可行性差，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公司管理制度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制度至少包含①日常管理制度、②人员聘任制度、③工作考核制度，④车辆调度及管理制度等内容（每项满分2分）：<br>1）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2分；                                                                                                                                       |    |

|  |               |    |                                                                                                                                                                                                                                                                                |  |
|--|---------------|----|--------------------------------------------------------------------------------------------------------------------------------------------------------------------------------------------------------------------------------------------------------------------------------|--|
|  |               |    | <p>2)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 有一定针对性, 得 1 分;</p> <p>3) 管理制度待完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 4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管控进行评审, 项目重点管控需包含①日清闭环与错峰作业规范和车辆密闭合规与安全作业; ②台账数据精细化和可追溯等内容 (每项满分 2 分):</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1 分;</p> <p>3)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  |
|  |               | 6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难点应对进行评审, 项目难点应对需包含①多类型点位差异化收运管控; 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 ③多级考核风险与风险防控; ④财政结算与履约稳定性保障等内容 (每项满分 1.5 分):</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包括具体控制措施, 得 1.5 分;</p> <p>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控制措施, 得 1 分;</p> <p>3) 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控制措施, 得 0.5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论述不得分。</p> |  |
|  | 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   | 15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进行评审, 服务质量保障需包含①日清闭环与错峰作业规范管控; ②车辆密闭合规与安全作业管控; ③台账数据精细化可追溯管控等内容 (每项满分 4 分):</p> <p>1)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有力, 针对性强, 合理可行得 4 分;</p>                                                                                                                                        |  |

|  |             |    |                                                                                                                                                                                                                                                                                                                                                                              |  |
|--|-------------|----|------------------------------------------------------------------------------------------------------------------------------------------------------------------------------------------------------------------------------------------------------------------------------------------------------------------------------------------------------------------------------|--|
|  |             |    | <p>2) 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p> <p>3) 保障措施待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p> <p>供应商须提供关于以下内容的承诺：</p> <p>1. 严格落实日清闭环、错峰作业、密闭运输、台账溯源各项管控措施，核心作业指标合格率 10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考核标准要求；</p> <p>2. 全程标准化合规作业，无垃圾遗撒、无混运漏运、无超时作业问题，全力保障季度、年度考核达标；</p> <p>3. 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巡检、考核、验收及财政结算审计工作，所有台账资料真实完整、及时上报；若因供应商管控不到位出现服务不达标问题，自愿接受采购人考核扣款及相关处置，自行承担全部履约责任。</p> <p>每有一条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 | 15 | <p>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厨余垃圾收运制定的管理及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需包括①安全作业管控、②车辆设备运维、③污染防控、④消杀保洁、⑤应急处置等内容（每项满分 3 分）：</p> <p>1) 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有力，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 3 分；</p> <p>2) 保障措施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p> <p>3) 保障措施待完善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应急处理方案      | 6  | <p>根据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应急预案需包括①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间的组织方案；②服务响应时间及措施；③应急指挥部人员岗位及职责方案等内容（每项满分 2 分）：</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p>                                                                                                                                                                                                               |  |

|               |       |     |                                                                                            |                                                                        |
|---------------|-------|-----|--------------------------------------------------------------------------------------------|------------------------------------------------------------------------|
|               |       |     | 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br>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0.5 分；<br>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                                                                        |
| 价格部分<br>(10分)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 政策性得分 |     | 本项目不涉及                                                                                     |                                                                        |
|               | 合计    | 10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采购标的为：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一项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包号 | 包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范围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2 | 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 70                  | 京沪高速以东,六环以外中心镇以外的区域 | 1  | 负责区域内的小区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最终的厨余垃圾年收运服务费以实际发生量计算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2. 项目概况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市区相关文件及考核要求。规范居民、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消纳工作。促进居民源头分类成效，达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时间：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供应商应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与采购人上季度运输总量和垃圾分类部分试点完成量的确认工作，采购人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收运费。每季度的垃圾收运服务费根据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对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对供应商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并将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对供应商年度考评结束后，依据考评结果进行扣减并将剩余款项退还给供应商。

2.3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

构成采购人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 5. 保险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五险一金、服装费、年终奖金、法定假日补贴、通讯费、低值易耗品、工具配备费用、意外险、器械费、车辆费用、伙食费、不可预见费、行政管理费、住宿补贴、税费等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人社厅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做好马驹桥镇 2026年小区厨余垃圾及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工作，计划全镇划分为两个片区，进行小区、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单位等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的质量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马驹桥镇小区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工作。

(1) 项目位置: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

(2)服务期限:一年

(3)收运频率:日产日清

(4)处理地点:通州区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 2.2.1 厨余垃圾作业车辆的要求:

(1)具备符合采购人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

(2)厨余垃圾运输应当使用专门密闭自动车辆。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功能齐备、完好和车身整洁。厨余垃圾运输不得沿途泄露、遗撒和倾倒。

(3)具有车辆轨迹实时查询追溯功能,作业车辆安装定位设备,定位标准符合国家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H94 和 JT/T808;有义务做好环卫收集设施精细化系统的正常运转的监督,确保收集桶上传数据稳定,及时指导责任主体及时更换标签,杜绝非本镇区域外垃圾进入辖区现象。

(4)应配备排除故障车、清洁水车等故障应急车辆。还应设有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保证车辆完好清洁。

(5)车辆停放应设置专用停车场,停车场占地面积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6)作业时严格遵守交通管理法规,保证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以及各种意外事件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7)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相关要求,外观涂装、称重计量、GPS 等设备完善,并确保正常使用。

### 2.2.2 作业要求

(1)厨余垃圾收运企业应当对厨余垃圾实施单独收运,收运中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2)对餐饮单位的厨余垃圾应当试行产量和成分登记制度,并宜采取定时、定点的收集方式收集。

(3)厨余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不宜与餐厨垃圾混合收集。

(4)厨余垃圾应采用密闭、防腐专用容器盛装,采用密闭式专用收集车进行收集,专用收集车的装载机构应与厨余垃圾盛装容器相匹配。

(5)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在任何路面条件下不得泄露和遗撒。

(6)厨余垃圾应做到日出日清,宜直接从收集点运输至处理厂。产生大量、集中处理且运距较远时,可设厨余垃圾转运站,转运站应采用非暴露式转运工艺。

(7) 要求供应商应制定合理科学严谨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计划，对收运时间精心安排，收运效率严格掌控。且应该注意解决两个问题，即餐饮营业就餐高峰时间段和城市交通高峰拥堵时间段尽量不安排收运。

(8) 在冬季使用的厨余垃圾运输车，应采取防止厨余垃圾产生冰冻措施。

(9) 厨余垃圾运输、卸料宜为机械操作。

(10) 厨余垃圾应运送到镇政府指定处理厂进行消纳。

(11) 供应商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12) 按照《北京市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管理暂行规定》以及统计相关规定，须建立厨余垃圾收运记录台帐，准确详实的记录厨余垃圾来源地、种类数量以及收运时间等相关信息，定期向采购人汇报相关情况，并上交日常厨余垃圾收运单据。

(13) 本项目最终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以成交单价为准，以实际工作量(吨)结算。

(14) 中标单位如在本项目收集、运输之外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己承担。

(15) 在收集过程中，严令禁止因便于收集导致的厨余桶公共区域摆放，通过提高服务等措施，进行上门收集，确保日产日清。

### 2.2.3 收运作业规范

(1) 持证上岗。厨余收运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时需经过公司专业培训，应当持证上岗、着装统一识别服(设置统一的厨余垃圾标识)，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2)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建立应急处理通报机制，对突发泄露的厨余垃圾，应及时清除干净；

(3)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按照运输合同的约定，将厨余垃圾运到指定的处理地点，并认真填写处置联单记录；

(4) 不得擅自改变厨余垃圾处置地点，任意处置厨余垃圾。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2.3.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不限于评审要求的对项目的服务方案与技术措施,司管理制度,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服务质量保障与服务承诺,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等。

###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牵头组建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可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负责全程组织实施履约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对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公正性负责。投标人作为项目受托方,需全程配合验收工作,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答疑解惑、整改问题,不得干预验收流程与结果判定。详见合同条款。

### 4. 验收和风险控制要求

根据工作的复杂性和不特定性,对供应商考核是否存在以下违约内容进行人员到岗服务验收和风险控制。

具体详见:

1. 《2026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2. 《2026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3. 《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

# 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工作考核方案（试行）

## 一、考核总则

### 1.1 考核目的

为规范 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运营管理，强化中标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履约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实现“厨余垃圾应收尽收、分类成效提升、公共环境优化、群众满意度提高”的项目目标，特制定本考核方案（试行）。

### 1.2 考核主体与对象

1. 考核主体（以下简称“甲方”）：马驹桥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考核组织、实施、复核及结果应用，协同马驹桥镇环卫中心开展日常检查、台账核查等具体考核工作。
2. 考核对象：本项目一标（中心镇范围区域）、二标（中心镇范围外区域）中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单位，两家单位分别考核、分别计分、分别应用考核结果。

### 1.3 考核依据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市区关于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收运的相关政策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中标合同（采用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
3. 本考核方案及附件《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
4. 乙方提交的收运台账、活动记录、整改报告等相关资料。

### 1.4 考核周期

考核周期与项目结款周期保持一致（结合本项目资金结算要求，建议为月度结算、月度考核），每一个考核周期为 1 次完整考核，全年共计 12 次考核，年度考核结果结合全年 12 次考核成绩综合评定。

### 1.5 考核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考核过程公开透明，考核标准统一适用，严格按照考评细则打分，杜绝主观臆断；

2. 权责对等原则：考核结果直接与乙方服务费用结算、履约评价、合同终止挂钩，强化乙方服务责任；
3. 奖惩结合原则：既明确扣分项，规范乙方服务行为，也设置加分项，鼓励乙方提升服务质量、主动履职；
4. 实事求是原则：所有考核扣分、加分均需甲方核实确认，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问题，经核实后可予以剔除，不纳入考核计分。

## 二、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本项目考核实行基础分 100 分制，考核内容分为扣分项、加分项两大类，具体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一《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补充说明如下：

### 2.1 扣分项说明

扣分项涵盖车辆管理、厨余垃圾收运处置规范、投诉处理、收运率四大核心维度，具体要求严格贴合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重点强化“不合格不收运”“日产日清”“定时定点收集”等核心要求，所有扣分均需甲方现场检查、投诉核实、台账核查后确认，留存相关证据（照片、录像、投诉记录、台账复印件等）。

### 2.2 加分项说明

加分项重点鼓励乙方主动提升服务质量、配合甲方工作、推进垃圾分类成效，具体包括宣传活动开展、厨余垃圾分出率提升、重难点投诉解决、非居民垃圾减量、违规行为举报等内容，加分需乙方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活动记录、全程录像、分出率统计报表、投诉处理回执、举报记录等），经甲方核实后予以加分，单个考核周期内总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00 分上限）。

### 2.3 特殊说明

1. 本方案中“非居民单位”特指本项目招标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商厦、农贸市场、宾馆、餐饮等责任主体明确的单位，“居民单位”特指居住小区及机关事业单位；
2. 厨余垃圾分出率、非居民单位收运率，以甲方核定的统计数据为准，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收运台账、称重记录等资料；
3. 所有投诉（管理责任人投诉、12345 投诉）均需经甲方核实，确认系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的，方可扣分；若系甲方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予扣分。

## 三、考核实施流程

### 3.1 日常检查

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车辆配备与外观、厨余垃圾收运规范、点位值守等情况，做好检查记录，留存相关证据，作为当期考核扣分的核心依据。

### 3.2 资料提交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用于考核评分：

1. 当期厨余垃圾收运台账、称重记录、处置凭证；
2. 加分项相关佐证材料（宣传活动记录、录像、分出率报表、投诉处理回执等）；
3. 当期服务总结及问题整改报告（如有）。

### 3.3 考核打分与结果告知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结合日常检查记录、投诉核实情况、资料核查结果，按照考评标准完成当期考核打分；
2. 考核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考核成绩、扣分/加分明细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甲方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考核结果，书面反馈乙方。

### 3.4 整改落实

乙方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需在收到考核结果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佐证材料，甲方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核查，整改不到位的，将在下次考核中加倍扣分；拒不整改的，直接扣除当期考核 10 分，并约谈乙方负责人。

## 四、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直接与乙方服务费用结算、合同履约挂钩，具体应用规则如下（结合本项目资金结算要求，按考核周期落实）：

### 4.1 服务费用扣除标准

每考核周期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考核成绩对应扣除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1. 考核成绩 > 80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用 500 元；
2. 60 分 ≤ 考核成绩 ≤ 80 分：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用 2000 元；

3. 考核成绩 $\leq 60$ 分：每扣1分，扣除服务费用3000元；第一个考核周期给予书面警告，责令限期整改；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成绩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中标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2 额外处罚

出现以下情况，除按考评标准扣除相应分数外，单次额外罚款5000元，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服务引发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服务质量被各级领导点评批评的；
3.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4.3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1. 年度综合成绩（全年12次考核成绩平均值） $\geq 90$ 分：乙方可被评为优秀；
2.  $70 \leq$ 年度综合成绩 $< 90$ 分：乙方履约合格；
3. 年度综合成绩 $< 70$ 分：乙方履约不合格，同时上报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

#### 4.4 加分项应用

单个考核周期内的加分，可抵扣当期扣分（抵扣后总分不超过100分），不直接折算为服务费用奖励，仅作为考核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 五、双方权责

#### 5.1 甲方权责

1. 负责制定、解释本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及实施流程；
2. 按时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及时反馈考核结果，跟踪乙方整改情况；
3. 负责核实投诉、负面舆情、通报批评等相关情况，留存考核证据；
4. 按照考核结果及时结算服务费用，落实奖惩措施；
5.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及时传达市区相关政策及工作要求。

#### 5.2 乙方权责

1. 严格按照本考核方案、招标采购需求及中标合同要求，规范开展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
2. 积极配合甲方的考核、检查、核查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考核工作；
3.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4. 负责规范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投放行为，及时举报违规投放行为；
5.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确保服务规范、安全。

## 六、补充说明

1. 本考核方案为试行方案，甲方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市区政策调整，对考核标准、实施流程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需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疫情、道路施工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的，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后，相关问题不纳入考核扣分；
3. 本考核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本项目中标合同及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4. 本考核方案由马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双方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生效，项目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

# 附件一、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

| 项目内容                                                                                       | 具体要求                      | 评分细则                                          |
|--------------------------------------------------------------------------------------------|---------------------------|-----------------------------------------------|
| <b>扣分项</b>                                                                                 |                           |                                               |
| 车辆配备                                                                                       | 根据垃圾清运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清运车辆的及时更新。 | 未按厨余垃圾车辆配置要求做好厨余垃圾清运车辆更新的，发现一次扣1分。            |
| 车辆外观                                                                                       | 车辆行驶过程中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      | 检查发现车容车貌不整洁、垃圾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的，发现一例扣0.5分。           |
| 厨余垃圾<br>规范收<br>集、运输、<br>处置                                                                 | 1. 不合格不收运。                | 甲方检查中发现或经核实的反馈消息中，收集过程中出现厨余垃圾不合格收集现象，出现一次扣2分。 |
|                                                                                            |                           | 每月厨余分出率未达到12%以上，扣除5分。                         |
|                                                                                            | 2. 定时定点收集。                | 发现非居民单位摆放外摆桶发现一处扣0.1分。                        |
|                                                                                            |                           | 未到居民单位指定收集点位进行收运作业，发现一次扣1分。                   |
|                                                                                            | 3.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 出现厨余垃圾未“日产日清”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                      |
| 服务单位<br>投诉                                                                                 | 按照规范、及时的收运服务，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 出现管理责任人投诉情况，一次扣1分。                            |
| 12345<br>投诉                                                                                | 1. 按照规范、及时的收运服务，定时定点收集运输。 | 出现12345投诉情况，一次扣1分。                            |
|                                                                                            | 2. 规范非居民单位投放行为。           | 出现有关非居民单位违规投放的投诉件，一次扣5分。                      |
| 收运率                                                                                        | 确保非居民单位收运率。               | 分居民单位的收运率未达台账中的80%，扣5分。                       |
| <b>加分项</b>                                                                                 |                           |                                               |
| 1. 开展垃圾分类相关宣传活动，单次时间超过半小时，参与活动的居民人数不低于30人。将活动记录及全程录像发至环卫中心。每场活动可加0.5分，此项加分项目单次考核周期内最高可加5分。 |                           |                                               |
| 2. 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实施分阶段加分。达12%以上，加5分；达15%以上，加10分；达20%以上，加15分。                                    |                           |                                               |
| 3. 配合甲方解决重难点12345投诉问题，一次加2分。                                                               |                           |                                               |
| 4. 精细化管理系统中，非居民厨余垃圾量同比去年减少3%，加2分。                                                          |                           |                                               |
| 5. 非居民单位的收运率达台账中90%以上，加5分。                                                                 |                           |                                               |
| 6. 乙方举报非居民单位违规投放行为，单次加1分。                                                                  |                           |                                               |

注：以上问题，经甲方核实后，非乙方原因导致，可剔除。

考核周期为结款周期。每考核周期为 100 分基础分，出现以上情况扣出或奖励对应分值，总分最高 100 分。

- 1、考核成绩大于 80 分期间，每分扣除 500 元；
- 2、考核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等于 80 分期间，每分扣除 2000 元；
- 3、考核成绩小于 60 分，每分扣除 3000 元。第一周期给予警告，连续两周期成绩低于 60 分，甲方将终止合同。
- 4、出现负面舆情、领导点评、市区通报，处扣出相应分数外，单次罚款 5000 元。

# 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履约验收方案

## 1.5 验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验收依据开展验收，确保乙方履约行为符合政策要求、合同约定及考核标准；
2. 全面性原则：覆盖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全履约周期，兼顾日常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资料完整性等多维度；
3. 客观公正原则：验收小组独立开展验收工作，以事实为依据、以标准为准绳，杜绝主观臆断，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
4. 衔接考核原则：验收结果与全年月度考核成绩、年度综合考核结果挂钩，考核不合格事项纳入验收重点核查范围；
5. 实事求是原则：对乙方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区分主观与客观原因，合理判定履约成效，督促乙方整改落实。

## 二、验收内容与验收标准

本项目履约验收实行百分制，验收内容与《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原有考核方案紧密衔接，结合项目招标需求，分为 6 大核心维度，具体验收标准如下，未达到标准的按对应分值扣分，扣分累计抵扣验收总分，验收总分 $\geq 80$  分为验收合格；其中涉及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的考核及扣款，严格按照《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执行，本方案相关内容与该制度不一致的，以该制度为准。

### 2.1 服务合规性验收（20 分）

1. 资质合规：乙方及从业人员、运输车辆资质齐全有效，无过期、失效情况，车辆准运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齐全，资质档案完整可查（5 分）；未达标按缺失项每项扣 2 分，资质失效此项不得分。
2. 合同履约：严格按照中标合同约定开展服务，无擅自变更服务范围、缩减服务内容、拖延服务时间等违规行为（5 分）；每出现 1 次违规扣 2 分，累计违规 3 次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3. 收费合规：非居民单位厨余收运严格按照市级文件规定收费，无乱收费、强制收费情况，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厨余收运无额外收费（5分）；每出现1次违规扣2分，累计违规2次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4. 台账合规：建立完善的收运台账、考核台账、整改台账等，详细记录收集时间、地点、数量、运输车辆、处置去向等信息，台账完整可追溯，无造假、缺失情况（5分）；每缺失1项关键信息扣1分，台账造假此项不得分。

## **2.2 服务质量验收（25分）**

1. 收运规范：严格执行“不合格不收运”“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要求，无混收混运、漏收、堆积等情况（8分）；每发现1次违规扣2分，累计违规4次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2. 车辆管理：按要求配备、更新厨余垃圾专用运输车辆，车辆外观整洁，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GPS定位设备正常运行（7分）；每发现1次违规扣1分，车辆未达标数量累计3辆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3. 处置合规：将厨余垃圾运输至市级指定合规处置设施，无擅自倾倒、堆放、违规处置情况，处置凭证完整（6分）；出现1次违规处置此项不得分，处置凭证缺失每项扣2分。
4. 容器管理：负责服务区域内厨余垃圾收集容器的日常清洁、维护，无破损、无异味、无满溢（4分）；每发现1个不合格容器扣0.5分，累计不合格容器10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 **2.3 考核结果验收（20分）**

1. 月度考核：严格参照《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工作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全年12次月度考核中，非居民收运考核达标次数（ $\geq 90$ 分）不低于10次，无连续2次考核低于85分情况；居民及机关事业单位收运考核合格次数（ $\geq 60$ 分）不低于10次，无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情况（10分）；每少1次达标/合格次数扣1分，出现连续2次非居民考核低于85分或居民考核不合格扣5分。
2. 年度考核：年度综合成绩（全年月度考核平均值） $\geq 70$ 分，无《马驹桥镇非居

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中明确的重大违规扣款情形、合同终止预警情形（10 分）；年度综合成绩<70 分此项不得分，出现 1 次重大违规扣款情形扣 5 分。

#### **2.4 人员配置验收（10 分）**

1. 人员到位：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调度员、驾驶员、清运员，人员数量、资质符合要求，无脱岗、串岗情况（6 分）；每缺 1 人扣 2 分，人员资质不合格 1 人扣 1 分。
2. 人员培训：从业人员经垃圾分类、安全操作专项培训，持证上岗，培训记录完整（4 分）；未开展培训此项不得分，培训记录缺失每项扣 1 分。

#### **2.5 投诉与应急处置验收（15 分）**

1. 投诉处理：投诉处理：管理责任人投诉、12345 投诉处理及时，响应率 100%，整改率 100%，无有效投诉积压；其中非居民相关投诉，严格按照《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中投诉扣款标准执行，验收仅核查处理及整改情况（8 分）；每出现 1 次未及时响应扣 2 分，每 1 件投诉未整改扣 2 分。
2. 应急处置：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响应及时，突发情况处置到位，无造成不良影响（7 分）；未制定应急方案此项不得分，每出现 1 次应急响应不及时扣 3 分。

#### **2.6 加分项落实验收（10 分）**

结合考核方案加分项要求，验收乙方宣传活动开展、厨余垃圾分出率提升、重难点投诉解决、非居民垃圾减量、违规行为举报等落实情况（10 分）；按乙方实际完成情况酌情计分，未开展加分事项不得分，完成较好的可全额计分。

### **三、验收实施流程**

#### **3.1 验收准备**

1. 乙方准备：服务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中期验收为服务期满 6 个月前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交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报告、全年收运台账、称重记录、处置凭证、考核记录、整改报告、宣传活动资料、加分项佐证材料、人员资质证明、车辆档案等；

2. 甲方准备：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明确验收分工，梳理验收依据及重点，制定具体验收计划，通知乙方验收时间、地点及需配合事项。

### **3.2 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核**

1. 现场核查：验收小组对乙方服务区域进行随机抽查，重点核查车辆管理、收运规范、容器维护、人员在岗等情况，留存现场照片、录像等证据，记录核查结果；
2. 资料审核：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履约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重点审核台账记录、考核结果、整改情况、资质证明等，对缺失、虚假资料要求乙方限期补充、说明；
3. 座谈核实：邀请服务区域内居民代表、管理责任人、非居民单位代表参与座谈，了解乙方服务质量及满意度，收集相关意见建议，作为验收参考依据。

### **3.3 打分与初步验收意见**

1. 验收小组根据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座谈核实结果，按照验收标准逐项打分，计算验收总分，形成初步验收意见，明确验收合格、不合格事项及整改要求；
2. 初步验收意见形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初步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 **3.4 申诉复核与整改落实**

1. 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复核，结合申诉材料及补充核查情况，调整验收打分及初步验收意见，书面反馈乙方；
2. 对初步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事项，乙方需在收到初步验收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及整改佐证材料，验收小组跟踪核查整改情况，整改到位的，重新核算验收分数；整改不到位的，按相关标准扣除对应分值，直至验收合格。

### **3.5 最终验收结论**

1. 验收小组结合复核结果、整改情况，最终确定验收总分及验收结论，形成《履约验收报告》，明确验收合格、不合格及整改完成情况；
2. 《履约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加盖甲方公章，书面送达

乙方，验收结论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 **四、验收结果应用**

##### **4.1 验收合格**

1. 验收总分 $\geq 80$ 分，判定为验收合格，甲方按中标合同约定，结清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扣除考核中已扣除的服务费用）；
2. 末期验收合格，且年度综合考核成绩 $\geq 90$ 分的乙方；
3. 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按要求整理项目全部履约资料，提交甲方备案，完成项目收尾工作。

##### **4.2 验收不合格**

1. 验收总分 $< 80$ 分，判定为验收不合格，甲方责令乙方限期15日内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项目总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且存在《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工作考核方案（试行）》中明确的重大违规行为（如违规处置垃圾、台账造假、重大安全事故、非居民收运重大违规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上报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备案；其中涉及非居民收运的合同终止情形，严格按照《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3. 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项目剩余服务费用，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4.3 中期验收特殊说明**

中期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负责人，调整服务方案，若后续月度考核仍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中标合同。

#### **五、双方权责**

##### **5.1 甲方权责**

1.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计划，按时开展验收工作；其中涉及非居民

厨余垃圾收运验收的，协同马驹桥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开展（参照《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责任部门要求）；

2.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履约资料，开展现场核查，客观公正出具验收意见；
3. 负责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督促乙方落实整改要求，跟踪整改情况；
4. 按照验收结果，及时结算服务费用，落实奖惩措施；
5. 负责留存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证据、资料，建立验收档案。

## 5.2 乙方权责

1. 按时提交履约验收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合规；
2. 积极配合甲方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不得拒绝、阻碍验收核查；
3. 对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及时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
4. 负责配合验收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座谈核实等工作，如实说明履约情况；
5. 验收合格后，按要求完成项目资料备案及收尾工作。

## 六、补充说明

1. 本履约验收方案与《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本项目《工作考核方案（试行）》、中标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其中涉及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扣款、合同终止等相关事宜，以《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为准；
2. 因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疫情、道路施工等）导致乙方履约受到影响的，乙方需及时告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后，可酌情调整验收标准及整改期限；
3. 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成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否则取消验收资格，追究相关责任；
4. 本履约验收方案由马驹桥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适用于本项目中期及末期验收工作；
5. 本方案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调整，调整后需书面告知双方，作为验收依据。

# 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

## 一、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及北京市关于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等政策文件，以及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运外包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制定。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马驹桥镇域内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服务中标企业。收运范围分为两个标包：第1包为中心镇片区（六环以北、京沪高速以西），第2包为环保园区、物流园区及南部、东部片区。

资金来源：机关事业单位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为财政补贴，商户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 三、考核组织与方式

**责任部门：**马驹桥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牵头，负责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评定。

**考核方式：**

**现场考核：**定期/不定期检查、明察暗访，每月不少于2次

**反馈考核：**市区领导反馈、专项检查意见，实时记录

**社会评价：**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月度汇总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月达标分为90分（含）。

## 四、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 （一）组织管理（15分）

1. 未建立收运管理架构或无项目负责人，扣4分
2. 制度不规范或人员配备不合理，每项扣1分
3. 无应急预案扣6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每次扣2-3分

### （二）日常管理（25分）

1. 有责投诉每条扣0.5分，处置不及时扣1分，月超10件扣10分
2. 重大活动配合不力每次扣2-5分
3. 被通报批评每次扣2分，媒体曝光每次扣3分

4. 台账不完善每次扣 1 分，数据不真实每次扣 3 分，未按时报送扣 2-5 分

### **（三）收运作业规范（40 分）**

1. 无称重票据扣 10 分；记录与称重相差超 100 公斤/日每次扣 2 分
2. 车体不洁每处扣 1 分
3. 运输中撒漏、滴漏每处扣 2 分
4. 超载每次扣 1 分；作业后地面不净每处扣 1 分
5. 不文明作业扣 1 分，闯红灯扣 3 分，与服务对象冲突扣 3 分
6. 车辆带病作业扣 1 分；无应急车辆导致垃圾积压每次扣 3 分

### **（四）末端处理与信息化（20 分）**

1. 称重数据传输不及时每次扣 2 分，设备故障未及时修复扣 5 分
2. 电子联单缺失每次扣 2 分，数据造假扣 10 分

## **五、扣款制度**

### **（一）月度考核扣款标准**

1. 得分 85-90 分（不含 90）：扣减月服务费 5%，书面限期整改
2. 得分低于 85 分：扣减月服务费 10%，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
3. 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低于 85 分：扣减月服务费 20%，终止合同

### **（二）直接扣款情形（作业红线）**

以下行为一经查实直接扣款，不纳入月度考核：

1. 未密闭清运、沿途散落滴漏：200 元/次
2. 未到指定地点倾倒厨余垃圾：1000 元/次
3. 混装混运（厨余与其他垃圾混合）：1000 元/次
4. 违规分拣、转运：1000 元/次
5. 擅自搭乘无关人员：200 元/次
6. 作业车辆未悬挂或标识不清：200 元/次
7. 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200 元/次
8. 干扰、阻挠正常检查：1000 元/次
9. 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超 30 分钟）：5000 元/次

### （三）计量数据违规扣款

1. 称重设备完好率不足 100%：扣 500 元；90%-95%：扣 1000 元；低于 90%：扣 3000 元

2. 台账未按时报送或信息不全：100 元/次

### （四）投诉与舆情扣款

1. 有责投诉（12345 等渠道）：1000 元/条

2. 市区级媒体负面曝光：2000 元/条

### （五）扣款执行程序

1. 证据固定：拍照、录像或书面记录，建立台账

2. 书面告知扣款决定

3. 企业 24 小时内可申诉

4. 确认后在月或季度结算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六、合同终止条款

**警告情形：**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整改拒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管理混乱引发集体上访、发生有责交通事故且操作不规范。

**直接终止合同情形：**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擅自停止收运服务、被吊销资质、重大活动保障响应不及时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全年累计三次考核低于 85 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F——2020——2725

合同编号：XQCYLJ-\_\_\_\_\_-\_\_\_\_\_-\_\_\_\_\_-\_\_\_\_\_

### 北京市居住小区厨余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_\_\_\_\_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 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厨余垃圾收运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2. 收集地点：\_\_\_\_区\_\_\_\_街（乡镇）\_\_\_\_\_

\_\_\_\_\_。

3. 收集时间：\_\_\_\_日产日清\_\_\_\_。

4. 处理地点：\_\_\_\_通州区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_\_\_\_。

5. 乙方服务电话：\_\_\_\_\_。

6.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_\_\_\_\_公斤/（☐日、☐周、☐月）或

\_\_\_\_\_（☐120 升 ☐240 升）桶/（☐日、☐周、☐月）

（请在相应周期前的☐中划√，具体收集量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20000845743。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或备案证明。

##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_\_\_\_\_元/吨。本项目服务费总额应以中标价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为基础，结合实际重量结算。其

中小区、村庄、机关事业单位（附件明细）由镇政府全额补助；商户

镇政府不再补助，由乙方自行向商户进行收取，并向商户做好相关的

告知工作。如市、区政策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计费方式：按重量计费。具体垃圾收运服务费金额按照各单位代表签

字确认单等单据，经双方确认的实际重量结算。\_\_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现金    ☐第三方平

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_\_\_\_\_）。

4. 支付时间：结算方式为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次月 5 日前，完成与甲方上季度运输总量和垃圾分类部分试点完成量的确认工作，甲方应于当月 2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收运费。每季度的垃圾收运服务费根据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评标准》（附件一）对垃圾收运服务质量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并将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5.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合同上传率及主体识别率被通州区通报一次扣五万元、两次扣十万元、三次终止合同。

8. 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方式和进度要符合内部财务审批及支付制度。

9. 如因上级政策变化（列如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等原因，造成项目范围及资金变化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对应工作。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保证厨余垃圾中不得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厨余垃圾装入绿色的标准收集容器内，不得将分好的厨余垃圾混入其他垃圾，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

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厨余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其他约定：

6.1 厨余垃圾实际产出数量由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在运输结算单据上签字认可。乙方执单据一联作为付款依据。

6.2 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6.3 在合同期限内，指定乙方为唯一的合作方，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进行该类垃圾的清运。

6.4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甲方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道路无法通行（如遇见少见的雨雪、道路施工、塌方等）、处理厂无法正常工作（厂子停电、设备检修等），甲方应按照就近原则为乙方提供备用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消纳。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按照收运点位及该点位厨余垃圾产量，合理规划收运时间、频次和路线，提供定时定点垃圾清运作业服务。收运人到到达收运点位后应对

明显标志进行水印相机拍照，并发送至微信群中进行报备打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厨余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和场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文明操作、爱护垃圾容器，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如有遗撒应及时处理。

3. 乙方发现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应当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联系，要求限时改正。当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拒不改正的，乙方在发现后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反应的分类不合格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整改及违约金。在商户满足分类收运条件后乙方在发现后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将对乙方反应的分类不合格的餐饮单位进行告知、整改及违约金。在商户满足分类收运条件后，乙方恢复收运。

4.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交付的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应当主动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联系，要求限时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街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票/普票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

6.1 乙方进入甲方指定作业区域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收运与厨余垃圾无关的物品。

6.2 乙方对垃圾容器以外倾倒的垃圾不提供收运服务。

6.3 乙方运输垃圾时保证车辆行车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其雇佣员工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6.4 乙方在与所服务单位签署的文件（包含不限于合同、协议、附件等），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提供收运服务单位的管理政策，必要时，在不影响乙方既得收益前提下，需配合甲方相关政策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修改。

6.5 乙方不按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厨余垃圾分类标准清理垃圾，影响甲方厨余垃圾整体收运工作开展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6.6 乙方应将厨余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单位，董村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做到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6.7 乙方应建立厨余垃圾管理台账，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报告。

6.8 乙方应当接受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对厨余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作业的监督检查及投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9 乙方应当接受市民 12345 投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10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小区、村庄及分居民单位垃圾分类责任人垃圾减量、垃圾精准分类等工作落实，完成市级制定的厨余垃圾分出率稳定在 18%以上。

6.11 乙方确保收运作业期间全程数据上传精细化管理平台。

6.12 合同时间内，合同条款变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依据市区两级相关政策进行。

6.13 建议以精细化系统中实际发生收运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6.14 接到结款通知后，15 日之内提交相应结款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

6.15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最新合同版本与被收运主体签署协议。

## **第六条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的约定**

1. 乙方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对甲方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进行判定。在拟交付的厨余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甲方对乙方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 乙方发现拟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与甲方联系，要求甲方改正。

（1）现场改正合格的，应当予以收运。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2）不能及时改正的，乙方应当在交付点或垃圾桶盖上张贴《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见附件），注明改正要求和改正期限，拍照留证，并告知甲方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天。改正期限内，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厨余垃圾暂不收运；甲方采取改正措施，经乙方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甲方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改正期限结束后,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仍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拍照留证并向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承担千分五。

(2) 甲方交付的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承担千分五。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约定: /。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运厨余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承担千分五。

(2) 如有证据证明乙方“混装混运”的,乙方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至五万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

4.1 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若因为作业时造成污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收运全过程进行监督,发现乙方拉运造成道路遗撒等相关问题、虚假报送运输数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一万至五万元扣除违约金。

4.3 严禁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以外的区域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如出现一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八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分包本合同主要权利义务。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 **第十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其他：**

##### **6.1 检查与考核**

#####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及符合通州区及马驹桥镇的相关标准、制度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考评内容**

季度考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车辆外观、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置、服务单位投诉、12345 投诉、收运率等。

甲方根据市区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对马驹桥镇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如厨余垃圾纯净度是否达到市级指标等）的检查结果做为对乙方的年度考评依据，如甲方未

通过北京市或通州区的相关检查或受到通报批评等，甲方根据情节的轻重有权从  
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 50000 元。

- 附件：1、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 2、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工作考核方案（试行）（详见采  
购需求部分）
- 3、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采购需求部  
分）
- 4、马驹桥镇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运考核及扣款制度（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 厨余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 (两联单) (黄色)

本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为\_\_\_\_小区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厨余垃圾不符合分类质量要求,暂不予收运,特殊情况请与我单位协商解决。

请在\_\_\_\_日内予以改正,在改正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并经本单位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可向本单位申请恢复收集运输服务。

对超过改正期限,分类仍不合格的,本单位有权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                    |                                               |
|--------------------|-----------------------------------------------|
| 厨余垃圾产生点            | 居住小区名称: _____                                 |
| 具体地址               | _____区_____街道(乡镇) _____                       |
| 不合格桶(站)<br>点位描述或编码 |                                               |
| 改正要求               | 产生的厨余垃圾,应清除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

对上述告知内容有异议的,可提请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协调,联系电话: \_\_\_\_\_;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电话: \_\_\_\_\_; 区城市管理部门监督电话: \_\_\_\_\_。

收集运输单位(公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包号：            包名称：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包号：02 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吨） | 厨余垃圾年收运预估数量(吨)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小区居民厨余垃圾        |         | 3000 吨         |       |       |
| 2     | 非居民厨余垃圾(机关事业单位) |         | 500 吨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以成交单价为准，以实际工作量(吨)结算。

3.中标单价为固定单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的调整而增减。如遇政策性价格的调整按政策要求执行。

4.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财政补贴费用，不含供应商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由此投标报价为居民厨余垃圾收运服务费、非居民厨余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的费用总计。

5.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7.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马驹桥镇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后附《主要人员简历表》及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上述内容的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服务方案等技术部分内容。

###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选，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下浮 20%。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